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條第一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所持之權益外)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此等權益並不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 股份數目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SHK Venture」)	1	254,716,000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Shipshape」)	1	254,716,000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1	361,151,800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2	361,151,800
秀冠有限公司(「秀冠」)	2	361,151,800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地」)	2	361,151,800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集」)	2	361,151,800

附註：

1. SHK Venture乃Shipshap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hipshape則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鴻基及Shipshape被視為擁有該等由SHK Venture擁有之股份權益。
2.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AP Emerald有權於新鴻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AP Emerald乃秀冠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秀冠則為聯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地為聯集之附屬公司。因此，聯集、聯地、秀冠及AP Emerald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由新鴻基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一年：2港仙)，合共派息33,823,440港元(二零零一年：33,823,440港元)；該等股息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十四段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於進行本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曾倚賴本集團向外聘用之核數師，以及由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應董事要求，本集團向外聘用之核數師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沒有或於本期間內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指定之任期，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本期間內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